

2022 年企业创新调查填报手册 (服务业企业)

郑州市统计局

2022年**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填报有关规定	1
第二章 调查表填报说明	4
一、有关概念、指标及政策的解释	4
二、创新调查表填报内容、要求及审核关系	10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0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9

第一章 填报有关规定

一、调查表式及内容

服务业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共 2 张：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开展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创新信息来源、创新合作情况、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创新的阻碍因素、创新战略目标等十一个部分。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家基本信息、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情况、创新成功因素影响程度、创新激励措施、创新政策影响程度、“新冠”疫情对创新活动的影响等六个部分。

二、填报单位

全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1.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的报表：全部调查，调查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工作的多个方面，填报工作需要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2.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抽样调查，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的企业家填写，此报表内容涉及企业创新战略规划等内容，需要有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作答。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

通过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ha.lwzb.cn/>）报送调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企业端开网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0 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为避免最后企业集中上报造成平台拥堵，要求企业 3 月 5 日 24 时前上报完毕。

四、填报顺序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和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都应在完成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中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统计年报（107-1、107-2）表之后再行填报，避免出现表间逻辑关系错误。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和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都包含关于企业实现创新和开展创新活动的问题，但企业创新相关情况的判断以服务业企业创新

情况 (L125 表) 为准, 该表的部分内容是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有关问题作答的依据。为避免 L125 表和 L122 表信息不一致、造成审核关系不通过而影响上报的情况, 应先填报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再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企业家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前应先行阅读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有关内容的填报情况, 以确保两张调查表内容的衔接。

五、注意事项

(一) 本调查遵循统计上的法人在地原则, 即填报单位为法人单位 (不论该法人单位是否隶属于某企业集团) 并且法人单位按其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地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法人单位的填报内容仅限于本企业法人的情况。集团内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视同法人的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填报。例如, 某项创新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子公司实现的, 则该项创新的有关情况应由子公司填报, 母公司不应重复填报相应内容。

(二) 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创新及相关情况并不局限在企业的主营活动上。相应地, 对各种创新及相关情况的判断, 都是从整个企业而言出发的, 只要企业的众多产品或活动中有一项符合, 即可判断为“是”, 而不用考虑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四) 关于新产品。创新调查里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要求低, 如新建企业的几乎所有产品 (除直接转销等定义明确规定之外) 都可定义为新产品 (产品创新), 而研发年报里新产品的涵义要求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从这个角度看创新调查的新产品范围更广。

从另一个角度看, 研发年报里对于企业推出新产品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这样的说法, 如政府为一种新产品 (如新药) 颁布了四年新产品有效期, 四年里它都是新产品, 但创新调查要求只有在报告期 (当年) 内才应统计。也有可能出现 2021 年的新产品, 2022 年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从这个角度看, 有时研发年报的新产品范围更广。除去这些较为极端的情况外, 一般可以认为, 企业创新调查与研发年报中的新产品概念是基本一致的。

(五) 关于新颖度类别。新颖度问题并不只针对某一种产品, 而是本企业各种产品的总体情况。新颖度与产品或工艺的技术水平高低没有必然关系, 例如, 如果某种产品对于本企业而言已经不是全新或有重大改进的了, 即使它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准, 也不能认定为企业新, 更不可能是国际市场新。新颖度与产品的实际销售市场也没有必然关系, 例如, 某种产品只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但在国外市场上没有类似产品出现过, 同样可以认定为国际市场新。不同新颖度类别产品所占的份额是反映创新产出的重要问题, 因此尽管该题有一定填报难度, 也仍需保留在问卷中。

(六) 关于非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等非技术创新的概念中，注重强调“首次使用”这一概念，对于连续多年有同一类型非技术创新“首次使用”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查询，确定正确理解相关概念内涵。

(七) 对于服务业企业，将产品（服务）创新分为服务和产品的做法主要是为了照顾国人的语言习惯。从规范做法来讲，产品应分为货物与服务。货物通常是有形的，但像软件这样的虚拟商品无论是以存储介质为载体还是以数据流下载的形式出现也都属于货物；服务通常是无形的。区分货物与服务的一个比较直观的方法是看该产品能否被销毁掉。能够被销毁的是货物，比如软件可以被删除；不能被销毁的是服务，比如金融理财服务、教育培训课程、酒店服务员提供的服务等，一旦提供给消费者，就无法再被销毁掉。

(八) 所有纳入调查范围的企业，不论是否进行了与创新相关的活动，都应填报本表；是否实现了创新、是否有创新活动，应视问题回答情况而作判断。

第二章 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有关概念、指标及政策的解释

(一) 本次调查中的一些概念及指标解释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产品（服务）创新案例】 C2M 商城平台

C2M 简称“客对厂”，是基于一种新型的电子商务互联网商业模式开发而来的商城平台买卖双方可以在平台上均享受低成本、高效率的便捷服务。消费者可在平台上直接下单，工厂接受消费者的定制化个性需求订单，根据需求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平台将消费者、生产者、物流直接连通，实现按需生产、零库存。该商城平台在多个领域得到较好的推广应用。

【非产品（服务）创新案例】 某 4S 店开始销售一款新型汽车，但并未提供与以往不同的服务，不属于产品（服务）创新。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工艺（流程）创新案例】 使用便于登记货物和存货的便携式扫描仪或电脑

便携式扫描仪是在计算机应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是实现快速、准确而可靠地采集数据的有效手段。便携式扫描仪的使用，配合计算机管理系统，可以改进商品的入库、盘点、出货、配货和送货等管理过程，提高库存管理方式和效率。该系统的首次引入使用属于工艺创新。

【非工艺（流程）创新案例】 对门市组和售后组的员工进行轮岗，不属于工艺（流程）创新。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创新活动可能本身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但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属于创新活动的一个例子有物流企业已购买用于辨别最优运输路线的软件，但尚未应用。

正在进行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

(管理) 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组织(管理)创新案例】 技术创新项目绩效评价的首次使用

企业借鉴国际通用的工作分解结构方法,将技术创新项目的工作进行分解,并对每个分解单元的质量、成本和进度进行设计,对技术就绪水平进行判定,采用了一套过程管理监控、研发期间评价的创新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该方法的首次使用属于组织(管理)创新。

【非组织(管理)创新案例】 某大型零售商收购多家社区便利店

组织(管理)创新应是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单纯的合并或收购不属于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电子商务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营销创新案例】 首次在微信平台上构建企业品牌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自媒体影响力日益增长,公司利用微信作为企业形象展示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传递企业最新发展动态及项目情况。通过微信平台移动化、成本低、互动化、易操作的特点广泛传播及推广,塑造企业成为“卓越生态景观专家”

的品牌形象,以“简单透明,结果导向”为准则,吸引客户,从而实现营销目标。

【非营销创新案例】 某商场推出与上年相同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属于营销创新

。(二) 本问卷中涉及的创新优惠政策简介: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二、创新调查表填报内容、要求及审核关系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一) 产品 (服务) 创新

1. 填报内容	
01	2022 年, 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 (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2 年, 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 (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 “2 否”, 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4	2022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 (服务) 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 请按最高类别填报; 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 (服务) 创新_____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第 01 题、02 题不能为空, 应进行 “是” 或 “否” 的选择。

②若产品 (服务) 创新判断为 “是”, 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 “1”, 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 “2” 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③若产品 (服务) 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4 题选 “1”, 则也应选 “2”)

④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 若 05 题不为空，则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4_1 + 04_2 + 04_3 = 100$

⑤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若 $05_1 > 0$ ，则 04 题应选“1”)

3. 填报注意事项

①将产品（服务）成功推向市场是产品（服务）创新实现的必要条件。推向市场可能有多种方式，例如根据订单或母公司的要求设计产品或提供服务，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在自由竞争市场上出现。推向市场也不要求一定要形成交易，即使销售失败也可算作成功推向市场。而作为技术储备未推向市场的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可算作创新活动，但暂不算作产品（服务）创新。

②产品（服务）的新颖度问题并不只针对某一种产品（服务），而是针对本企业各种产品（服务）的总体情况。新颖度与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技术水平高低没有必然关系，例如，如果某种产品（服务）对于本企业而言已经不是全新或有重大改进的了，即使它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准，也不能认定为企业新，更不可能是市场新。

③将产品（服务）创新分为服务和产品的做法主要是为了照顾国人的语言习惯。从规范做法来讲，产品应分为货物与服务，02 题中的产品实际上指的应该是货物。货物通常是有形的，但像软件这样的虚拟商品无论是以存储介质为载体还是以数据流下载的形式出现也都属于货物；服务通常是无形的。区分货物与服务的一个比较直观的方法是看该产品能否被销毁掉。能够被销毁的是货物，比如软件可以被删除；不能被销毁的是服务，比如金融理财服务、教育培训课程、酒店服务员提供的服务等，一旦提供给消费者，就无法再被销毁掉。

(二) 工艺（流程）创新

1. 填报内容

0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p>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 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第 06、07 题不能为空, 应进行“是”或“否”的选择。

②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6 题或 07 题选“1”, 则 08 题不得为空; 若 06 题与 07 题都选“2”, 则 08 题应为空)

(三) 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1. 填报内容

09	截至 2022 年底, 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10	2022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 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请跳转至问题 12)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第 09、10 题不能为空, 应进行“是”或“否”的选择。

②若项目表(107-1 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 则 L125 表 09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③若项目表(107-1 表)存在失败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000000', 则 L125 表 10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 填报内容

11	2022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 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②若活动表 (107-2 表) 的“1. 人员人工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 “5. 设计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8. 其他费用” + “21. 其中：仪器和设备” = 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③若活动表 (107-2 表) 的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且 107-2 表 14=0，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填报注意事项

本表问题设置的结构是：先通过问卷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来判断企业有无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再从第四部分起针对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进行询问。问卷第三部分是用来和前两部分共同判断有无创新活动，以避免遗漏在研项目等情况的，第四部分则是针对具体创新活动类型进行提问，它们分属不同的逻辑层次。

(五) 组织（管理）创新

1. 填报内容

12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 主要审核关系

第 12、13、14 题不能为空，应对每题进行“是”或“否”的选择。

3. 填报注意事项

与产品（服务）和工艺（流程）创新不同，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判断

强调“首次”，也就是说，仅仅“有重大改进”是不能算作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的。

（六）营销创新

1. 填报内容

1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2. 主要审核关系

第 15、16、17、18 题不能为空，应对每题进行“是”（或“否”）的选择。

七) 创新信息来源

1. 填报内容

19	2022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七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选“1”，则 19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都选“2”，则 19 题应为空）

②第 19 题填写代码时应从第 1 格起依次填写，1-3 项均可，选项不能重复。

(八) 创新合作情况

1. 填报内容

20	2022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2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0 题不为空，则 21 题不得为空，且 21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0 题已选选项中；若 20 题为空，则 21 题应为空）

②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0 题选了“02”或“0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02”与“0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③第 21、22 题填写代码时应从第 1 格起依次填写，1-3 项均可，每题中的选项不能重复。

④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0 题选了“2”或“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2”与“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⑤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3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3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03题或08题选“3”，则20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⑥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3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3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03题或08题选“4”，则13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⑦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3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3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不能为空（C）

（若03题或08题选“2”或“4”，则20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⑧若项目表（107-1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1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5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L125表20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20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⑨若项目表（107-1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3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5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L125表22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22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 填报内容

23	<p>2022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24）</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如果第23题为空，则会提示：未回答第23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②若活动表（107-2表）的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2表与L125表，且107-2表29>0，则L125表23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1. 填报内容

24	<p>2022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25）□□□</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p> <p>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p> <p>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p> <p>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p> <p>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p> <p>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p> <p>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p> <p>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p> <p>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p> <p>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p> <p>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p> <p>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p>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如果第24题为空，则会提示：未回答第24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②第24题填写代码时应从第1格起依次填写，1-3项均可，选项不能重复。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1. 填报内容

25	<p>2022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p> <p>○1是 ○2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p>○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p> <p>○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p> <p>○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p> <p>○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p> <p>○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p> <p>○6 其他</p>
----	---

2. 主要审核关系

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1题不能为空（A）

（01题、02题、06题、07题、09题、10题、12题、13题、14题、15题、16题、17题、18题、25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②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25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一) 第一题

1. 填报内容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2) 年龄	<input type="radio"/> 29 岁及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39 <input type="radio"/> 40-49 岁 <input type="radio"/> 50-59 岁 <input type="radio"/> 60 岁及以上
	<input type="radio"/> 大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2. 填报要求

①第一题是了解企业家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三个方面，该部分全部问题不能为空，请据实填写。

②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 (D)

(若L125 01题或02题或06题或07题或09题或10题或12题或13题或14题或15题或16题或17题或18题为空,则L122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表,谢谢!)

(二) 第二题

1. 填报内容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2. 填报要求

①第二题是了解创新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作用,该部分问题不能为空。

(三) 第三题

1. 填报内容

三、2022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无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3) 高素质的人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无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无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无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无
(10) 其他因素 (请予以说明)_____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高	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高	低	

2. 填报要求

①第三题设有10个小题,列举了9种创新成功影响因素,若(1)-(9)题都选“无”,则第(10)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若(1)-(9)题中至少一题不选

“无”，则第 (10) 题无需回答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②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 (管理) 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 (C)

(若 L125表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 “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 (1) - (9) 题的第一步问题都 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③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 (管理) 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部分不应填报 (A)

(若 L15 表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都选 “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都应为空)

(四) 第四题

1. 填报内容

四、2022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 股权或期权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6) 其他措施 (请予以说明)	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2. 填报要求

①第四题设有 6 个小题，列举了 5 种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若 (1) - (5) 题都选 “未使用”，则第 (6)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若 (1) - (5) 题中至少一题不选 “未使用”，则第 (6) 题无需回答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②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 (管理) 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 (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 “1”，则 L122 表第四部分 (1) - (5) 题的第一步问题都 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③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 (管理) 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部分不应填报 (A)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四部分都应空)

(五) 第五题

1. 填报内容

五、2022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 未享受政策
显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 最主要的原因是
策”，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5)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6)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7) 创造 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8)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9)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 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 请予以说明

2. 填报要求

①第五部分关于政策影响的各题, 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主要原因”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五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 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②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 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五部分应填报, 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 (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 则第五部分 (1) - (10) 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③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 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五部分不应填报 (A)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或 12 题或 13 题或 14 题或 15 题或 16 题或 17 题或 18 题都选“2”, 则 L122 表第五部分都为空)

④若活动表 (107-2 表) 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0 ,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政策”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 且 107-2 表 44 >0 , 则 L122 表第五部分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政策”, 否则应说明原因)

⑤若活动表 (107-2 表)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0 ,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政策”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2 表, 且 107-2 表 45 >0 , 则 L122 表第五部分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政策”, 否则应说明原因)

⑥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参见前文“有关概念（或指标）的解释”。此题所列出的各项政策，并不一定对各个行业、各类企业都是适用的，但这些政策基本上都具有

普适性，政策本身并未限定受惠对象的行业，因此本调查不同行业企业所用的问卷都收录了这些政策。

(六) 第六题

1. 填报内容

六、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以消极影响为主 以积极影响为主 无影响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填报要求

第六题是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题不能为空；若第一题选“以消极影响为主”，则第二个问题不能为空。